

教宗本笃十六世

周三公开接见活动中讲解的教理

保禄六世礼堂

2008年10月1日

圣保禄 (6)

耶路撒冷的「宗徒会议」及安提约基雅事件

各位亲爱的兄弟姐妹，

尽管有时为了守护福音的真理，亦即是守护主，耶稣基督，而使到保禄在那「十二人」面前大胆地讲话，保禄可是一直都非常尊重那「十二人」。今天我们要谈的，正是与此有关的两宗事故，这两宗事故显出保禄对刻法和其它宗徒的态度是既尊重，同时也是敢言的：这两宗事故指的是一般所称的耶路撒冷的「宗徒会议」及《致迦拉达人书》所记载，发生在叙利亚安提约基雅的事件(参看 2:1-10; 2:11-14)。

教会所举行的每一个会议，不论是普世性或区域性，都是「圣神的事件」，为履行全体天主子民的要求：对这一点，那些有幸参与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人，都有亲身的体验。正因为这样，圣路加给我们报道了教会在耶路撒冷举行的第一届会议，和众位宗徒就这会议所决定的事，写给散居各地的基督徒团体的信，这封信这样开始：

「因为圣神和我们决定……」(宗 15:28)。这位在整个教会内工作的圣神，为了实践祂的新计划，祂牵着各位宗徒的手以开辟的途径：祂才是教会的建立的首要匠人。

这次在耶路撒冷，于那个刚发端的团体内所举行的聚会中，可以说不乏张力。会议要决定的，是有关应否要求那些接受了主，耶稣基督，的外邦人，行割损礼，抑或他们可以无须遵守梅瑟法律，即是无须遵守那些使人成义，成为守法者必须遵守的规戒，

尤其是无须遵守那些属于宗教方面，有关个人的洁净，分辨洁净的和及不洁的食物，及遵守安息日等规条。关于这次耶路撒冷的聚会，保禄在《致迦拉达人书》第 2 章 1 至 10 节中也有提及：在大马士革路上，与复活的主相遇后十四年——即是主后 40 年的下半年——保禄和巴尔纳伯从叙利亚的安提约基雅出发，陪伴他们的是弟铎，保禄的忠实合作伙伴，弟铎原籍希腊，却没有为了要进入教会而被迫接受割损礼。保禄借此机会，向被他定界为重要人物的那「十二人」陈述，指出他的福音是不受法律约束的福音(参看迦 2:6)。在与复活的主相遇这事件的启发下，保禄明白到，对那些接受了耶稣基督的福音的外邦人来说，不论是割损礼，抑或有关食物和安息日的规戒，这些作为正义的记号的事物，都成了不必要：基督就是我们的正义，因此一切依从祂的，也成了正义，再不需要别的记号使自己成义。另外，在《致迦拉达人书》中，保禄也简略地提到这次会议的情况：例如他热切地忆述那使人不再受法律约束的福音，如何获得被称为「柱石」的雅各布伯，刻法和约望的认可，他们和他及巴尔纳伯握手，表示通力合作(参看迦 2:9)。如我们所注意到的，若对路加来说，耶路撒冷的宗徒会议展现了圣神的行动，那么对于保禄，这会议代表的，则是对一切参与这会议的人，所分享的自由的决定性确认：一个让人无须再遵守来自割损礼和法律的规戒的自由；正是为了这自由，「基督解救了我们，为使我们成为自由的人」，所以我们不要让奴隶的轭再束缚着我们(参看迦 5:1)。保禄和路加对耶路撒冷会议这两种不同描述，其实都是来自圣神的释放行动，因为正如保禄在《致格林多人后书》所说，「主的神在那里，那里就有自由」(参看格后 3:17)。

然而无论如何，正如保禄的《书信》非常清楚显示的，基督徒的自由，与放纵或为所欲为，完全是两回事；基督徒的自由使人依从基督，这表示这自由会督促人向弟兄，尤其是向那些有特别需要的弟兄，提供真正的服务。正是为了这缘故，保禄以众宗徒向他最后的嘱咐，结束有关这次会议的报道：「他们只要我们怀念穷人；对这一点我也曾尽力行了」(迦 2:10)。由于每一个「会议」都是产生自教会并最终回归教会，所以教会是每一个「会议」的起点和终点。就这次耶路撒冷会议而言，其注意力最终回到穷人身上，从保禄在他那些《书信》中的不同报道，可以看到耶路撒冷教会最关注的就是这件事。对于保禄关心穷人这思想，在《致格林多人后书》(参看格后第 8 及第

9章)，和《致罗马人书》的结束部份最为清楚(参看罗第15章)。透过这些文字，保禄显示出他如何忠实地履行了，那次会议在周详思虑后所作的决定。

或许我们无法完全理解，为何保禄和他的团体如此重视为耶路撒冷的穷人所作的「捐助」：colletta。事实上，从宗教活动层面而言，这是个前所未有的创举：是个自由和出于自发的行动，绝对没有任何强制性；全部保禄于靠近西方所建立的教会，都有份参与这事。这「捐助」表达了保禄的团体对巴勒斯坦的母教会所怀的感恩之情，因为正是从她那儿，他们获得了福音，这不可言喻的恩赐。亦正是为了这缘故，保禄对这共享行动是如此重视，以至他甚少简单地称之为「捐助」：这行动对他来说，相等于「服务」，「祝福」，「爱德」，「恩宠」，或甚至「礼仪」(格后第9章)。特别是最后这个词汇，着实让人意想不到，保禄竟然将一个普通的金钱「捐助」，提升至敬礼的价值：这「捐助」一方面是每一个团体奉献给天主的礼仪行动或服务；另一方面，这「捐助」也是一个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完成的爱德行为。易言之，对穷人的爱心和神圣礼仪是分不开的，对穷人的爱心即是礼仪。这二者永远存在于教会所举行和生活的礼仪内，因为教会礼仪的本质最反对的，正是将敬礼和生活分开，将信德和行为分开，将祈祷和对弟兄的爱德分开。耶路撒冷会议的诞生，也是为了要解决应该如何对待那些接受了信仰的外邦人，结果是选择了他们无须遵守法律所规定的割损礼和其它规戒，并决定对于教会和牧民上的要求，均以在基督耶稣内的信德，及对耶路撒冷的穷人和整个教会的穷人的关爱为中心。

第二件要谈的，是发生在叙利亚的安提约基雅，那件众所周知的事故，这事故证明了保禄内心所享有的自由：在一个同时有原籍犹太的信友和外邦人的信友一同吃饭的场合，应有什么态度？这事故呈现另一个由梅瑟法律引起的问题：即是对洁净的和不洁的食物的区别，这个深深地将希伯来人和外邦人分隔开的规戒。开始时刻法，即伯多禄，惯常同希伯来人及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可是，当由雅各布伯，主的兄弟(迦1:19)，那里来了一些人后，为了避免令这些仍然遵守洁净食物的法律的人跌倒，伯多禄开始避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并影响到巴尔纳伯也作了同样的选择。这选择深深地将受过割损礼的基督徒，和皈依自异教主义的基督徒分开。这种实际上威胁着教会合一和自由的态度，引起保禄很大的反应，以致他指摘伯多禄和其它人装假：「你是犹太人，

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，而不按照犹太人的方式过活，你怎么敢强迫外邦人犹太化呢？」(迦 2:14)。事实上，这次事故的发生，是基于双方，即一方面是保禄，另一方面是伯多禄和巴尔纳伯，的不同顾虑：对伯多禄和巴尔纳伯而言，与外邦人分隔开，是一种代表维护犹太信友及避免他们跌倒的措施；可是对保禄来说，这样做会令人对基督赐给外邦人和犹太人的普世性救恩，产生误解的危险。若惟一使人得救的途径，是因着对基督的信德，因着依从祂，而无须任何法律规条。那么，请问在吃饭这件事上，仍紧守着非洁净食物不吃的规戒，还有什么意思？很可能在这件事上，伯多禄和保禄他们二人所关心的，也不一样：前者关心的，是不想失去那些接受了福音的犹太人；后者关心的，则是别削弱了基督的死亡给所有相信祂的人带来的拯救价值。

然而奇怪地，数年后(约于主后 50 年左右)，保禄自己竟然处于类似当年的情况中，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，为了避免失去那些信德软弱的，或令到他们跌倒，他要求那些信德坚强的，不要吃不洁的食物：「更好是不吃肉，不喝酒，不作什么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」。由此看来，不论是对伯多禄或是对保禄，当年的安提约基雅事件，都给他们上了一课。只有真诚的对话，向福音的真理开放自己，才能指示教会应走的路：「其实天主的国并不在于吃喝，而在于义德、平安以及在圣神内的喜乐」(罗 14:17)。这也是我们应该学习的一课：靠着付托给伯多禄和保禄的不同神恩，让我们将一切交给圣神由祂带领，并设法在自由中生活，这自由永远以在基督内的信德为依归，同时透过为弟兄的服务成为事实。惟有如此，才算真正的自由，才能彰显我们守法的真精神。让我们一起求主指引我们如何也能有祂一样的情操，好让我们从祂那儿学习那真正的自由，和那拥抱每一个人类的福音的爱。